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22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66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段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汉中水源地保护与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（第 466 号）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水源地保护与水文化建设的深入调研和宝贵建议。提案既充分肯定了我市生态城市建设成效，也精准指出了在水源地协同保护、水文化深度挖掘、全民节水意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我局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大水源地系统保护力度”的建议

我局始终牢记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的政治责任，针对您指出的跨区域、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不够完善、部分河流季节性断流、水源涵养区保护有待加强等问题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一是深化河湖长制与流域统筹。我局充分发挥市河长办牵头抓总作用，推动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履职尽责，夯实“河湖长+部门

负责人”双责任制。2026 年，联合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开展“亮剑护河 2026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打击侵占河湖、妨碍行洪、非法采砂、破坏水工程等违法行为，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。依托“河长+警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、公益诉讼协作，实现线索移送、案件会商闭环管理。同时，结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，将河湖长制巡查与水源风险源常态化巡查深度融合，重点排查河道管理范围内“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”及违法倾倒、掩埋废弃物等影响水体安全的行为。针对城乡结合部、排洪渠与河道衔接区域等监管盲区，部署开展专项排查，明确责任边界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。

二是保障河流生态流量。严格执行《汉江生态流量（水量）保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嘉陵江生态流量（水量）保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将我市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责任细化到县区、相关单位。制定印发汉江、嘉陵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，依托现有水库、水闸等水利工程联合调度，确保枯水期基本生态用水。同时，将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纳入常态化监管，保障河流生态流量，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。

三是加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。持续实施水土保持工程保护修复项目，印发《汉中市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任务全链条监管工作流程》《汉中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工作流程》，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对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进行全面核查，严格做好治理面积统计工作，2026 年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70 平方公里以上，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。强化规划落地，加快完成《汉

中市“十五五”水土保持规划》编制，全力推进 12 个小流域治理项目，留坝县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、佛坪县银厂沟生态清洁小流域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加快推进。

二、关于“加强水文化挖掘保护利用”的建议

您提出的“水文化挖掘深度不足、古渡口古栈道保护利用不够”等问题切中要害。我局始终将水文化建设融入水利高质量发展全局，坚持保护优先、传承融合，依托《汉中市水网建设规划》和“十五五”水文化发展规划，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发力：

一是摸清家底，建立保护名录。2025 年，我局已完成全市水利文物专项普查，共发现并纳入调查范围的新中国成立前不可移动水利文物 110 处，涵盖枢纽工程、碑刻石刻、水神建筑等五大类型。“汉中三堰”（山河堰、五门堰、杨填堰）作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，持续发挥灌溉效益与文化价值；金洋堰正在积极推进省级水利遗产申报。2026 年底前，完成《汉中市水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》编制，建立文字、图片、影像、地理信息数字化档案，实现“一处一档、动态管理”，推动保护工作从“普查建档”迈向“规范管理”。

二是抢救濒危，修补保护短板。针对古渡口、古栈道保护利用不足的问题，已优先将褒河古栈道遗址、汉江古码头遗存、萧何堰遗址、流溪沟古栈道、金洋古堰等纳入水利遗产保护修缮计划，积极争取省级水利遗产保护资金，逐一落实管护责任主体。同时，结合“十五五”规划，谋划对汉江古码头江运文化、嘉陵江古码头江运文化等历史水文化景观进行修复建设，重现汉中历史图景，延续水文化脉络，避免珍贵遗产“沉睡”甚至损毁。

三是活化利用，打造展示阵地。依托石门水利风景区和天汉湿地公园，持续深化“水利+文化+生态+旅游”模式。加快推进汉江“幸福园”水文化传承工程、马鞍堰水文化工程、城固县五门堰保护与传承项目等前期工作，打造集展示、教育、体验于一体的水文化核心阵地。结合幸福河湖建设，在重点流域和乡村因地制宜打造小微水文化展示点、亲水文化广场，让水文化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。

四是深化研究，提升水文化软实力。联合陕西理工大学、汉江书院等机构开展“汉水文化与汉中历史治水智慧”专题研究，2026年启动《汉中水文化遗产图志》编撰工作，推进《汉水朝宗——汉江水文化概览》出版发行。每年召开汉江水文化学术研讨会，推出一批水文化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。依托汉江书院创办水文化研学营地、水文化专业图书馆，创作一批水文化文学艺术作品。同时，将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与水文化弘扬相结合，策划推出水文化短视频、线上展等系列宣传产品，持续深化“水文化+”融合实践，举办桨板联赛、水上观光、帆船体验等亲水文体旅活动，不断提升汉中滨江活力与水文化体验感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全民节水意识培育引导”的建议

我市始终把节水作为水资源管理的重中之重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汉中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取得明显成效：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15.48亿立方米，低于16.94亿立方米的控制指标；非常规水源利用量438.59万立方米，超额完成400万立方米的下限目标；万元国内生产总

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3.65%，超额完成降低 13% 的目标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2.78%，超额完成降低 4.0% 的目标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2020 年的 0.539 提升至 0.5526。截至 2024 年，全市 11 个县区全部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市、县水利局全部创建为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创建市级节水型载体 167 个、省级节水型载体 84 个，其中 3 所高校全部建成省级节水型高校，签订合同节水 10 项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：我市有全省最大的水稻灌区，由于水稻的灌溉特点和用水特性，我市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；由于工业节水改造一次性投入大、回报周期长，节水改造压力大，企业积极性不高，目前代表性节水型企业较少；我市再生水厂建设和管网铺设缺乏资金进度较慢，由于再生水定价较高且缺少使用对象，导致非常规水利用推广不够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。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，组织召开年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联席会议，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《汉中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2026 年工作方案》，压紧压实各行业、各部门节水责任，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。

二是积极培育节水标杆。积极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改造，配合工信部门做好 2026 年省级节水标杆及国家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降低工业水耗强度；积极争取资金推进灌区节水改造，配合农业部门推广高效节水技术，持续提高农田

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。争取中省项目，打造非常规水源利用典型案例，推动市政、绿化等领域积极使用非常规水。

三是深化节水宣传教育。加强教育培训，推动节水知识进校园、进课堂，利用“3·22 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，促使学生从小养成节约用水的生活习惯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带动整个家庭节水爱水，全力营造全社会爱水、节水、护水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局将以本提案办理为契机，逐项制定落实清单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，并定期邀请政协委员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在“十五五”规划中系统谋划水源地保护、水文化传承和节水型社会建设，以更高标准守护“一泓清水”，以更深内涵讲好“汉水故事”。

再次感谢您对汉中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期盼您继续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（联系人：徐鹏飞，电话：2213217 / 13891626789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